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司昀璟
電話：(02)7736-6820
電子信箱：library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50093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附件1

主旨：檢送新竹縣政府函送所轄行政區域、聚落、自然地理實體、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及街道之標準地名清冊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新竹縣政府115年9月10日府民行字第11533128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內政部、新竹縣政府 115/09/16 11:05:06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總收文　115/09/16
1150022567